

「臺灣證券交易所小型股 300 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編製規則

一、中、英文指數名稱：

- (一) 中文指數名稱：臺灣證券交易所小型股 300 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
- (二) 中文指數簡稱：小型股 300 指數
- (三) 英文指數名稱：TWSE TAIEX Small-Cap 300 Sub-Index
- (四) 英文指數簡稱：TWSE SC 300 Index

二、基期、基期指數：

2015 年 12 月 14 日、5,000 點。

三、採樣母體：

以「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成分股為採樣母體。

四、成分股篩選方法—市值排序：將「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成分股依市值遞減排序後選取排名在第 151 名至第 450 名之公司作為指數成分股。

五、指數成分股調整及指數維護作業：

有關成分股之納入和刪除、股數變動和基值調整等，除以下所列外，皆依據現行「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編製要點」執行：

(一) 成分股定期審核調整

1. 自指數發布日之隔年起，每年四次（3、6、9、12 月）進行成分股定期審核，成分股數目 300 檔，並以審核月份的第 3 個交易日之收盤資料為審核依據。
2. 成分股定期審核結果，由臺灣證券交易所於審核月份的第 7 個交易日發布技術通知。技術通知發布後，經間隔 5 個交易日，自第 6 個交易日起生效（亦即於審核月份的第 13 個交易日起生效）。

(二) 成分股不定期調整

1. 對於採樣母體「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因新上市、上櫃轉上市、停止買賣恢復交易、變更交易恢復普通交易等情事而新納入的成分股，將俟成分股定期審核時，再評估是否符合成分股資格。
2. 現有成分股若遇有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等情事而刪除時，將不予遞補，故在定期審核以外期間的成分股數目可能不足

300 檔。但成分股公司有為彌補虧損、以現金退還股款或分割而辦理減資換發新股作業，或辦理變更股票面額換發新股作業，或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令進行併購等情事而停止買賣者，保留為成分股，不予刪除。於停止買賣期間保留為成分股者，以停止買賣前一交易日收盤價格和原發行股數所得市值作為保留市值持續納入指數計算；若該成分股於停止買賣日除息時，則以停止買賣前一交易日收盤價格減除每股現金股利為價格和原發行股數所得市值作為保留市值持續納入指數計算。

3. 兩家以上成分股公司合併，合併後的存續公司若符合採樣母體資格，則保留成分股資格。若有成分股因被合併而刪除，所產生的空缺將在下一期定期審核時補齊。
4. 成分股公司單獨以股份轉換方式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投資控股公司，轉換後或新設的金融控股公司或投資控股公司若符合採樣母體資格，則取代成為新成分股；成分股公司與其他公司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新設金融控股公司或投資控股公司，則將該成分股從指數中刪除。若有成分股因股份轉換而刪除，所產生的空缺將在下一期定期審核時補齊。
5. 成分股公司被非成分股公司以股份或股份加現金方式合併，則將該成分股從指數中刪除，所產生的空缺將在下一期定期審核時補齊。
6. 若成分股公司被非成分股公司全部以現金方式收購，則將該成分股從指數中刪除，所產生的空缺將在下一期定期審核時補齊。
7. 若一家成分股公司分割成兩家以上公司，分割公司若符合採樣母體資格，則保留成分股資格；分割受讓公司不納入為新成分股。

(三) 成分股經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後之刪除價格

成分股因「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49 條及第 49 條之一列為變更交易方法、第 50 條及第 50 條之三停止買賣或第 50 條之一及第 50 條之三終止上市的股票時，將以零的價格從指數中刪除。亦即刪除該成分股時基值不作相對的向下調整，指數值會降低，以反映該股票從最後收盤價格調降為零之減損。

六、計算公式：

- (一) 於股市交易時間內發布即時計算之「市值指數」(Price Index)(不包含現金股利調整)：

$$\text{指數} = \text{總發行市值} \div \text{當日基值} \times \text{基期指數}$$

(成分股除息時，基值不作調整)

當日基值 = 前一日基值 × 前一日收盤後調整之總發行市值 ÷ 前一日收盤總發行市值

(二) 於每日收盤後，發布一次「報酬指數」(Total Return Index)

(包含現金股利調整)

指數 = 總發行市值 ÷ 當日報酬指數之基值 × 基期指數

成分股除息時，基值調整公式：

當日基值 = 前一日基值 × ((前一日收盤後調整之總發行市值 - 當日發放現金股利總值) / 前一日收盤總發行市值)

(三) 前一日收盤後調整之總發行市值 = 前一日收盤總發行市值 + 各項調整市值之總和；各項調整市值包含：

1.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編製要點」第五條辦理之調整市值。
2. 成分股定期審核調整及成分股不定期調整所造成之發行市值之增減值。
3. 恢復買賣之調整市值 = (恢復買賣參考價 × 新發行股數) - 保留市值。

七、指數計算頻率：

- (一) 「市值指數」於股市交易時間內，每5秒計算1次。
- (二) 「報酬指數」於每日收盤後，計算1次。